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财务预便函〔2014〕8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务司关于开展 科技重大专项 2014—2016 年度进口物资 免税申报工作的通知

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
重大专项课题承担单位: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号)、《关于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及年度申请方案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财办关税〔2010〕66号)以及《关于调整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及年度申请方案报送办法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财办关税〔2013〕83号,附件1)有关规定,现就2014—2016年度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物资免税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各课题承担单位是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正确掌握政策要求,切实做好政策执行工作,保证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二) 各课题承担单位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及预算书中已确定的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型号、数量和额度, 申报免税进口设备、零件及原材料, 严禁虚报、多报。

(三) 各课题承担单位要认真填报相关申请材料, 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格式清晰规范。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范围。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 2012 年—2014 年立项课题。其中:

1. 2012 年立项课题, 可申请享受 2014 年—2015 年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2. 2013 年立项课题, 可申请享受 2014 年—2015 年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3. 2014 年立项课题, 可申请享受 2014 年—2016 年进口物资免税政策。

(二) 申报材料。

1.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进口物资免税申报书 (附件 2) 一式 6 份及电子数据 (光盘形式)。

2. 辅助材料。包括任务合同书、预算书、预算评审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三) 申报时间。务必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 12:00 前报送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曾慧华、夏立安 010-6879173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财务司
1802A 办公室。

附件：1.关于调整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
及年度申请方案报送办法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财办关税〔2013〕83 号）

2.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进口物资免税申报书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务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关税〔2013〕83 号

关于调整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 清单及年度申请方案报送办法等 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能源局办公厅（室），总后勤部卫生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号）以及《关于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及年度申请方案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财办关税〔2010〕66号）有关规定，结合近期科技重大专项“科学聚焦、合理瘦身”的要求以及专项

管理实际情况，现将调整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及年度申请方案报送办法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以3年为周期报送每个具体项目（课题）的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及申请方案。对于起止年限在3年以内的项目（课题），一次性报送项目（课题）起止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及申请方案；对于起止年限超过3年的项目（课题），每3年报送1次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及申请方案。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向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为企业的，由该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单位负责。以下同）提交申请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牵头组织单位应按规定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文件，并在当年12月31日前向财政部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及申请方案，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时，应增列“计划进口年度”项，牵头组织单位应按专项将各年度计划进口的数额进行汇总，并在年度免税进口申请方案中予以说明。

四、项目承担单位如有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最迟应在免税进口物资专家评审会前取得有关项目（课题）的财政预算批复，未取得的丧失本次申请免税进口物资的资格。

五、在每个3年周期内，发生项目（课题）购置进口物资计划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及申请方案的，应

当在完成购置计划调整等有关审批手续后，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送调整后的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及申请方案，同时报送《关于调整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及申请方案的请示》，详细说明需要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情况。在每个3年周期内，每个项目（课题）申请调整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及申请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次。

六、对因项目延期、预算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课题）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及申请方案的，可以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另行申请；对因专项“瘦身”等原因导致项目（课题）中止的，自中止之日起，该项目（课题）尚未进口的有关物资不再享受免税进口待遇，由牵头组织单位在该项目（课题）中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司局函形式将有关项目（课题）中止时间等情况报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并抄送财政部关税司、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七、在准予免税进口的期限内未进口的物资，不自动延期办理免税进口。对于起止年限在3年以内的项目（课题），有关物资须在准予免税进口期限内进口；对于起止年限超过3年的项目（课题），在每个3年周期后项目（课题）持续的，可将符合条件但未及时进口的物资重新纳入报送清单，但应在清单中注明系前一次审核通过但未进口的物资。

八、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实际需要和预计进度，申报免税进口物资需求清单。项目（课题）免税进

口额度执行率较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情削减免税进口物资额度，或者停止其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

九、牵头组织单位应在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印发后两个月内向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口物资确认函》，该确认函的有效期不应超过3年周期中第三年的12月31日，且不应超过有关项目（课题）的起止期限。

十、此前《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第九条以及《关于报送科技重大专项免税进口物资清单及年度申请方案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财办关税〔2010〕66号）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17日印发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进口物资免税申报书

(单位公章)

专项名称: ☐ 重大新药创制

☐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课题编号: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承担单位: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课题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课题起止期: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说明

(编写提纲)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单位地址、所在地海关等。

二、课题基本信息

课题编号、名称、负责人,承担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课题主要任务、经费来源与组成等。

三、申请情况

申请免税进口的关键设备、零部件以及原材料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申请免税进口金额、免税税款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免税进口设备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课题编号	单位名称	计划进口年度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税则号列	用途	进口理由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万美元)	进口税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所在编号

备注:

1. “设备名称”填写设备中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不得出现在设备名称中。
2. “税则号列”为8位数字。
3. “用途”主要填写该设备与课题之间的关系。
4. “进口理由”主要说明国内是能够生产或该设备的哪些指标是同类国产产品性能指标不能满足专项要求的。
5. “进口金额”、“进口税额”取整填报。
6. “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需注明所在省份）、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资金。
7. 申请免税进口设备技术规格属于当前《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范围内，应当在“所在编号”栏中填写设备在《目录》中所在编号；进口设备未在该《目录》内的，“所在编号”不需填写。

表3

申请免税进口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课题编号	单位名称	计划进口年度	零部件/原材料名称	税则号列	进口理由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万美元)	进口税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备注:

1. “零部件/原材料名称”填写设备中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不得出现在设备名称中。
2. “税则号列”为8位数字。
3. “进口理由”主要说明国内是能够生产或该设备的哪些指标是同类国产产品性能指标不能满足专项要求的。
4. “进口金额”、“进口税额”取整填报。
5. “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需注明所在省份）、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资金。